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750,000元，分為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將獲悉數行使)，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編纂]後將有總計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股份。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定[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上表假定[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皆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非上市股份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之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管。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經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上述事先[編纂]申請。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須就額外股份的提呈發售及[編纂]向證監會備案。

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任何所轉換股份[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H股。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於指定日期後就該等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非上市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由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 本

- (5) 在完成轉換後，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至少在擬生效日期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通知有關事實。

股份禁售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